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的梅陇镇许泾村 2024 年 ML005、ML006 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陇镇许泾村 2024 年 ML005、ML006 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8.26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8.14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